

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

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面試同學請依照公告之報到時間，先到面試報到處簽名報到並核對准考證或身份證，報到後由試場外之考生服務隊帶領進入試場。(12 點 40 分開始於科學館 1 樓、人文館 1 樓進行報到)。
- 二、 請遵守考生服務隊的引導進行面試流程，依照面試時間叫號，第二順位面試者於門外座位上等候。
- 三、 面試同學如備有其他面試資料，請於入場後親自交給面試委員，並於面試結束後自行將資料攜回。
- 四、 如有遲到之考生（工讀生需向面試委員說明）將安排於該場次（以休息時間為區隔成上半場、下半場）之最後一名考生之後進行面試，該時段則留空。如於該試場結束面試時仍未報到者，則取消其面試資格。
- 五、 面試時間每人 8 分鐘(面試正式開始後第 7 分鐘按響鈴一聲提醒同學， 第 7 分 30 秒按響鈴二聲請同學準備結束面試，第 8 分鐘整按長鈴請同學結束面試)。
- 六、 請同學不要在試場門口逗留，試場內外保持安靜。